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上接第四版)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练、通俗易懂。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有关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诉。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

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

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党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三)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行业、单位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

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7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

健康中国行动 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完善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中国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

(一)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依托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层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中国行动》),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

推进委员会主任由国务院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以及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由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等担任。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卫生健康委。

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推进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

作。

各省(区、市)可参照国家层面的组织架构,组建或明确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健康中国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工作机制。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

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研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推动成立基金会,形成健康中国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运用健康频道、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健康中国行动》的宣传解读;认真落实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各省(区、市)按要求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办法。

(二)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

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

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国务院并通报各省(区、市)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地方和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中国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各省(区、市)在对下一级进行考核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三)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省(区、市)、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拍卖公开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19]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单位:亩(m²)、年、万元

编 号	土 地 位 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绿 地 率 容 积 率 建筑密度	保 证 金 起 始 价 加价幅度
		总	净				
(2017)028	颍川路北侧 药城路东侧	22.89 (15259)	12.25 (8168)	居住 用地	70	≥30% ≥1.0<3.0 <30%	1800 2144 不低于20
(2019)010	中陶大道西侧 梁北社区路北侧	38.79 (25857)	31.64 (21095)	物流仓储 用地	50	≤10% >1.2 >40%	600 732 不低于5
(2019)030	滨河路南侧 柏山路东侧	10.32 (6877)	4.68 (3120)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40	≥5% <1.5 <50%	500 618 不低于5

说明:地块具体位置以坐标为准

二、取得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授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数字证书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八一路与魏文路交叉口路东(东北角)A楼12楼1207门牌(钧鼎银座写字楼)],联系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得入选人应在网上交易竞得入选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8月5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下载获取或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索取。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8月5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提交竞买申请,完成竞买资格申请。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竞买保证金缴款人名称应与竞买数字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义缴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建议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5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拍卖报价时间:
(2017)028号地:2019年8月6日9时20分。

(2019)010号地:2019年8月6日9时40分。

(2019)030号地:2019年8月6日10时00分。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

完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三)本次出让(2019)030号地成交价为该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涉及的地上附属物及房产价款,需由买受人向市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地上附属物及房产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

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凌娟 康东丽

联系电话:0374-2077866

(1378236884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

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16日

声 明

●禹州市东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077814360K)的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禹州市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4MPKDXB)的财务章和法人章(郭晓崇)丢失,声明作废。

●陈梓鑫(女,出生时间:2013年11月12日1时9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N 410924448)丢失,声明作废。

●陈雨泽(男,出生时间:2016年9月6日13时5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 410693488)丢失,声明作废。

合并公告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许昌智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合并,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吸收许昌智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而继续存在,许昌智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解散并注销。合并前许昌智信房地产评估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合并前两公司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公司无条件承担。

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许昌智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招商公告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禹州服务区现招餐厅原材料供应商,包括新鲜蔬菜类、干菜类、冷冻食品类、肉禽类、调料辅料类、米面油类。资质要求:营业证照齐全,有食品卫生许可

证、各种检验检疫证明,可配送高速服务区,提供正规发票,转账账户等。详情请联系:1503742885。本公告截止日期:2019年7月26日。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禹州服务区
2019年7月16日